#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校学生运动员 (体育特长生)选材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校学生运动员  (体育特长生)选材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 教育和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属事 业单位(学校 )：

　　现将《攀枝花市中小学校学生运动员(体育特长生) 选材 招生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 ( 区 )、各学校按照要求抓好 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攀枝花市中小学校学生运动员(体育特长生) 选材招生实施方案

　　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是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发展竞技体育的责任主体。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小学、初中、高中 (阶段) “一条龙”、常态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胸怀祖国、志在奥运、顽强拼搏、永争第一的高水平运动 员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选材招生学校

　　我市中小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学校、承担省运会任务的义务教育学校 ( 以下简称义务教育学校 )、市体育中学等。我市民 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二、  选材招生名额

　　(一)  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每年初确定当年学生 运动员(仅限于备战省运会的项目) 选材计划，具体项目和人 数于每年 4 月底前报送属地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教 育和体育局(竞赛训练科、基础教育科) 备案后实施。

　　(二) 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每年体育特长生招收 计划不少于当年本校高一新生招生计划总数的 5%，方案于每年 5 月前报属地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市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 科、基础教育科) 审定后实施。其中省运会备战项目和篮球、足球、排球、田径为必招项目；从全市“一盘棋”大局和“一条龙” 体系出发，还应适当招收其他项目的优秀学生运动员，解决其 就学问题。

　　三、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运动员选材

　　(一)选材。义务教育学校每年 4 月和 11 月面向全市选材。 各县(区) 教育和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及各级中小 学校要予以支持。未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其他时间段不得 进入中小学校选材。

　　(二) 试训与入学。  义务教育学校初选试训学生运动员， 原则上安排在暑假、寒假和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学校、学 生正常教育教学和学习。试训合格的学生运动员名单及时报送 属地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市教育和体育局(竞赛训练科、 基础教育科) 审定后， 由市、县(区) 两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 统一安排入学。需办理转学手续的， 由有关学校、教育体育部 门为其办理。

　　四、普通高中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

　　(一) 报名。在初中阶段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运 动员，方可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体育专项测 试。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十二名；

　　参加市级比赛获得前八名；

　　参加县(区)级比赛获得前三名；

　　获得国家三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

　　学生运动员报考项目与取得运动成绩的项目原则上要一 致。报名工作由各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组织。

　　(二) 考试。专项测试由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校实际， 自行确定专项测试时间，专项测试由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组织，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录取。

　　1．普通高中学校录取体育特长生中考文化成绩原则上不低 于当年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后，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生运动员的专项测试成 绩择优录取。

　　2．备战省运会的学生运动员专项成绩特别优秀，中考文化成绩未达到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招生学校向 属地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申报同意后，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予以录取。未纳入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的项目，备战省运会特别优秀的学生运动员，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同意， 相应普通高中学校应予以录取。同一学生运动员被多所学校录 取时，承担省运会任务的学校优先录取。

　　3．普通高中学校拟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名单在本校公示2 天， 公示结束后报送属地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市教育和体育局 审定后由市教育考试院实施录取。

　　4．因备战省锦标赛和省运会的需要，需办理转学的高中学生运动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此方案从 2023 年开始执行。